

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4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10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6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鎡

紀錄：李佳芸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李主任委員鎡

陳副主任委員志民

郭委員淑貞

洪委員財隆

辛委員志中

顏委員雅倫

李委員師榮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撤銷本會 112 年 2 月 18 日公處字第 112007 號處分書關於吳○○即三六九浮潛店部分，另為適法之處分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原公處字第 112007 號處分書關於吳○○即三六九浮潛店部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予以撤銷。

(三)被處分人陳○○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1、被處分人於擔任三六九浮潛店負責人期間與 20 家浮潛業者合意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，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

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。

2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二、有關明晉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被檢舉於 L 型文件夾及自身網站宣稱「秉持 19 年專業理賠」等用語，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明晉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1、被處分人於 L 型文件夾及自身網站宣稱「18 年以上專業理賠經驗」、「秉持 19 年專業理賠」等用語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

2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分享議題報告：傳銷個資保護法令簡介。

拾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